

臺北市陽明教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副處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
秘書	薦任	一		
課長	薦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
館長	薦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課員	委任	三一	內七人得列薦任	
技術員	委任	一二	1□ 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2□ 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
辦事員	委任	三		
書記	委任	七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	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七〇		
附註： 1□ 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級）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現職「僱用保育員」十八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保育員。				